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75號

原　　告　李金安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樂怡

　上3人共同

　訴訟代理人　李育錚律師

　　張祐誠律師

　被　　告　林慶智

　　吳淑娟

　　林慧宜

　　林慧音

　　楊美錦

　　蔡馥羽

　　蔡汶含

　上7人共同

　訴訟代理人　許崇賓律師

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　　主　　文

本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7月9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　　理　　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尚有應行釐清之事項，應再開辯論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